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3〕199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上海理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3年12月24日

上海理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促进项目合同按约履行，减少合同纠纷的发生，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的横向项目，包括自然科学技术与人文社会科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项目。

第二章 经费的管理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与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进入学校财务的科研经费，由科技处核拨费用、财务处建账立卡后发给项目负责人使用。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教技[2012]14号”、“教监[2012]6号”等文件精神及本细则执行。

第五条 学校科技处、财务处等职能管理部门，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等监管职能，严格横向科研项目及其经费的规范管理；学院（部）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部门，履行对本部门科研行为的支持保障和监管责任，对横向科研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对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并自觉接受学

校有关部门和学院的监督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横向科研项目的合同执行，依法合理使用好科研经费，确保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认真负责完成好横向科研项目的任务，保障国家、学校、委托方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经费的使用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经费、特支费和管理费。

第八条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直接用于项目研发的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实验室修缮费、协作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及其他费等。

（一）设备费是指仪器、设备及样机的购置费，装置及系统的试制费和现有仪器设备使用费及租用费等费用。

（二）业务费是指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测试化验与加工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等费用。

（三）实验室修缮费是指为改善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对实验室进行改装所支出的费用。

（四）协作费是指外单位协作承担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项目组人员的出国费用及境外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六）其他费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以外其他研究费用。

第九条 特支费包括劳务费、招待费等。劳务费是指用于直接参加项目研究人员的补贴，以及用于参加项目研究的学生助研费。招待费是指用于项目研究交流的各类招待费。

第十条 特支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扣除硬件和外协部分）的 30%（其中劳务费不超过 20%），按每次到款经费（扣除硬件和外协部分）的 30% 计算。

第十一条 学生助研费的人数每月不得超过项目研究过程中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严禁利用学生名义提取有关规定之外的费用。

第十二条 学校管理费是指学校为组织和支持项目研究而支出的费用，包括项目执行中公用仪器设备、房屋占用费等。学校管理费按每次到款经费（扣除硬件和外协部分）的 10% 收取，硬件和外协部分额度由学院确定。另外，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酌情收取管理费，学院管理费按每次到款经费的 1~5% 收取，用于学院的科研发展。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购置的设备，除合同中明确规定产权归委托方外，其产权归学校所有。合同经费中如有用于对外协作和转出设备的，应当与协作方或设备的销售方另行签订合同。合同经费中如没有规定外协经费及其用途，外协经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40%。

第十四条 一次性使用超过 5 万元经费（包括外拨经费），须经科技处、财务处审定。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离职、退休或返聘等，则需由项目负责人或学校指定一名在职人员负责管理使用项目经费。若未指定在职人员管理，则由学校统筹。

第四章 结余经费的处理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按规定结题后，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不违反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对结余经费使用有充分的自主权。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按规定结题后的结余经费可用于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比例不超过结余经费的 70%，其余 30% 用作发展基金，据实报销。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离职、退休或返聘等，则需由项目负责人或学校指定一名在职人员负责管理使用结余经费。若未指定在职人员管理，则终止执行该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技术合同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科技处。